

证券代码：873695

证券简称：海宏液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来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和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5 日

住所：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路 358 号

注册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路 358 号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泵及真空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泵、液压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钱云冰先生

控股股东：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89,043,612.5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4,091,215.0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3,352,033.3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47,292,162.4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54,275,442.0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47,310,073.04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度与母公司一起合并审计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住所：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注册地址：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注册资本：11,800,000 元

主营业务：机械铸件、机械配件制造。

法定代表人：钱云冰先生

控股股东：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225,857.25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2,849,919.2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51,419,555.93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7.11%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7.11%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65,201,409.19元

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9,147,106.95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7,100,471.27元

审计情况：2023年度与母公司一起合并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经营，满足其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银行要求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700.00 | 10.63%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